

墮胎——道家和道教的觀點

權麟春

摘要

道家思想尊重人性、堅持貴生輕物、生命至上，維護人的發展。道家對待生死的態度是遵循自然本性，主張順其自然。從這一觀點出發，墮胎不是自然而然，而是通過人為的手段達到其他的目的。道教除了順其自然的思想外，還強調陰陽平衡、尊道積德。道教認為，胎兒具有靈性，因此是有生命的，殺死胎兒屬於殺生惡行。道家和道教對待墮胎的態度無疑對於當今審視中國墮胎政策，富有一定的啟示意義。雖然，道家和道教沒有使用“權利”這樣的倫理語言，但卻反映了對生命的尊重。

【關鍵字】 道家 道教 墮胎 啟示

墮胎即人工流產，是指用人工方法終止妊娠，是避孕失敗或不合理妊娠的補救性節育措施，是孕婦經過審慎考慮之後，自動請求醫生使用人工方法去掉子宮內的胎兒。但墮胎不是簡單地拿掉一個受精卵，一個接合子(zygote)，一個微小的細胞球，而是一個倫理道德問題。目前，墮胎在西方，特別是在美國備受爭論。不同觀點各執一詞。其中有三種的觀點：(1) 親生命派(pro-life)，即禁止墮胎，

權麟春，華南師範大學增城學院講師，中國廣州，郵編：511363。

《中外醫學哲學》X:2 (2012 年)：頁 133-147。
© Copyright 201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強調的是未出生嬰兒的生命權；(2) 親選擇派(pro-choice)，即支持墮胎的權利，強調女性的自主權和隱私權；(3) 尊重差異派(respecting differences)，即走中間路線，旨在找到一個能夠兼顧社會、懷孕婦女及未出生嬰兒三者權利的解決方案，可是最終還是落在孕婦的自主選擇權上，倒向了親選擇派。實際上是親生命派和親選擇派兩派之爭。

世界各個教派對墮胎的態度不一，有自己的清規戒律。天主教的教義核心是愛，天主十誡中第五誡是：“毋殺人”。天主教教義認為，在上帝的眼中，胎兒和一個孩子沒有什麼不同，胎兒具有完整的生命尊嚴。天主教反對墮胎由來已久，二十世紀以來，墮胎在世界多個國家逐漸合法化，但天主教反對墮胎的態度並未改變。保祿六世嚴厲指責墮胎，他說：“懷孕時生命就應當小心加以保護，墮胎及殺害嬰兒，罪大惡極。”梵蒂岡傳信會在教宗授意下，出版了《人類生命起源之尊重與生殖尊嚴的指導原則》，該書宣稱：“每一個人類從受孕到死亡那一刻止都具有生存與完整肉身的權利”，進一步公開反對墮胎。基督教最初的三世紀便確立了三個重要的根本神學思想，一是胎兒是天主所創造、所關心的生命；二是墮胎是謀殺；三是天主必會審判墮胎罪刑。所以，基督教認為生命是個體，從神而來。基督教在強調“保護生命”和“愛人如己”的信仰之下，“反對墮胎”思想成為受該宗教影響的社會基本倫理思想。伊斯蘭教反對隨意墮胎，經典《古蘭經》中對殺嬰行為有明確禁止的記載。佛教不殺害一切眾生，不殺生是無畏布施，所得的果報是健康長壽。上淨下空老法師說：殺生裡面，尤其是墮胎的罪過比甚麼都重，墮胎是殺人。佛教認為墮胎者不僅死後要墮落無間地獄，而且墮胎者本人也要承受壽命折損，還有被嬰靈復仇的痛苦報應。

中國傳統文化資源十分豐富，本文著重從道家、道教的觀點對墮胎問題進行分析和探討。道家對待生死是自然而然的態度，這種態度就決定了道家尊重生命。對待婦女和胎兒的生命自然而然，實際上就是對婦女和胎兒的尊崇，不能人為地剝奪生命。

一、道家、道教“看”墮胎

道家是先秦百家中的一個哲學學派，道教是東漢發展出來的一種宗教。但道家與道教有一定的聯繫，道家哲學是道教重要的思想來源。

1. 貴生輕物、超越生死

道家學說是以老子、莊子為代表所提出的哲學思想，主張順其自然，無為而治。老子在《道德經》四十二章指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是指天地萬物運動變化遵循的基本法則和規律，因此堅持“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經》二十五章）。老子認為，道的本性是自然而然，並以道自然推衍人的自然。因此，人的一切生命活動都應順應自然，符合自然規律。

道家學派之一是楊朱學派，其基本觀點是貴己重生。孟子在《孟子·盡心上》說楊朱主張“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其實，楊朱認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提倡“樂生”和“存我為貴”。既不能“損一毫而利天下”，也不能“悉天下奉一身”，保持一個不受增損的自我而已。不貪羨“壽”、“名”、“位”、“貨”，不為其所累，從而“重生”。“貴己”並不是自私自利，把“貴己”和“利己主義”等同起來，是對楊朱“為我”、“貴己”本意的曲解。作為一種價值觀，貴己使自己不成為社會異化的犧牲品，在中國思想史上，楊朱可以說是反異化的啟蒙思想家。¹

此後，子華子是楊朱思想的繼承者，子華子在《呂氏春秋·貴生》說：“全生為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為下……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所謂虧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複其未生也。所謂迫生者，六欲

(1) 盧國龍：《道德哲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年），頁342。

莫得其宜也，故曰迫生不如死……”² 由此可見，能否滿足各自主體的感受，能否使六欲皆得其宜，是判斷生命狀態的價值準則。所以，子華子重生，肯定生命的價值，而且要求“全生”，要求人之天性符合自然而然。

先秦道家的貴生學說，以莊子的超越哲學為終結。老子以生為貴，對死沒有興趣。而莊子不僅談生，而且能直面死亡，莊子說：“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莊子能以超凡的生死智慧，克服原有命定論傾向的無可奈何、悲愴淒涼之感，而為道家傳統建立了具有深奧哲理的生死學規模，對於後來禪宗的形成與發展，影響極為深遠。³ 莊子在《莊子·知北遊》指出：

“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若死生為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為神奇，其所惡者為臭腐。臭腐化為神奇，神奇復化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

莊子認為生死是自然現象，是氣的聚散而已。正是由於莊子對待生死的超然態度，我們就能理解為什麼當他的妻子死後不但沒有悲傷，反而擊盆而歌的行為了。

道家對待生死的態度由貴己重生——重生和全生——超越生死的變化發展，暗含一條主線，那就是保持人的自然本性。道家認為對待死亡要順其自然，人是“氣”的一種存在形式，“人之生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尊重生命，善待生命，無論生死自然而然。“自然”與“人為”是對立的，但墮胎不是自然的死亡，而是通過人為的外在的手段，非道德的置胎兒於死地，這是一種惡，是一種否定生命的惡，是一種否定生命尊嚴的惡。

(2) 同注 1。

(3)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93。

2. 知雄守雌、陰陽平衡

老子認為，道生萬物，萬物在生的過程中獲得了“德”，“德”是一種力(power)或者是美德(virtue)。所以，他說：“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是萬物之所從生者，德是萬物之所以是萬物者。⁴在老子哲學中，女性佔有特殊的地位，可以說，老子哲學是一種女性化的生命哲學。《道德經》六章中寫道：“穀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谷神、玄牝謂之女性，用“母”與“子”來比喻道與萬物的關係，天地之根猶如母親滋養著子女一般滋養著萬事萬物。“無名萬物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德經》一章）“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其殆。”（《道德經》五十二章）老子發現了女性的智慧和品德，推崇“貴柔守雌”的陰柔之美，強調“柔弱者生之徒，堅強者死之徒”、“負陰而抱陽”、“牝常以靜勝牡”、“知其雄，守其雌”、“柔弱勝剛強”、“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的深刻哲理。由此可見，老子所崇尚的無為而無不為的“道”是以陰柔為主要特徵。

尊陽而崇陰的道家思想反映在道教中，就是提倡男女平等：女人不是男人的附庸品，而是具有獨立人格和獨立地位，與男人同樣具有生命的尊嚴。道教戒律對婦女給予莫大的同情和關愛。譬如《說十戒》中第四戒為：不得淫亂骨肉姑姨姊妹及他婦女；《思微定志經十戒》第二戒：不淫，犯人婦女；《老君說一百八十戒》第二戒：不得淫他婦人、第八十戒：不得淫汙他婦，別離夫妻、第一百一十七戒：不得與寡婦親愛。道教戒律中的戒酒和戒色，是為了讓人們的身心健康，愛惜自己的身體，珍惜自己的生命。同時，這樣做的實際後果保護了婦女，使婦女不被冒犯或者侵犯，也就談不上危及婦女的生命。

(4) 馮友蘭：《中國哲學簡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85。

3. 道家、道教對墮胎的態度

在生命倫理學中，“胎兒是不是人”和“人的生命起自於何時”的問題就是本體論的問題，這個問題恰恰就是墮胎爭論的焦點。不同的標準，不同的結論，胎兒要麼是人，要麼不是人。所謂的“人”不單單是生物學意義上的人，更重要的是倫理學意義上的人，從倫理道德的角度審視“人”的地位，以及“人”應得的道德權利，具有自由意志、獨立人格，有權利追求自己應得的那份利益，滿足自己的需要，促進自我全面、自由發展。美國倫理學家比徹姆認為，道德哲學所說的“權利”是指“站在一定的立場上，一個人對於他應得的或應享有的東西的要求。”⁵ 因此，任何人無權任意侵犯甚至剝奪別人的權利，侵犯或剝奪別人的權利的行為是不道德的行為。

《道德經》曰：“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道家貴己重生，追求道法自然的哲學倫理原則，決定了道家如何看待“胎兒是不是人”的問題。在道家看來，胎兒也是一條生命，既然是生命，就要尊重生命，愛惜生命，自然而然地受精，自然而然地發育，自然而然地分娩。墮胎是人為的。“因此，道家是反對墮胎的。道家對待“胎兒是不是人”的命題，是根據倫理原則判斷，先給予胎兒道德上的考量和關懷，由於胎兒具有道德權利，先入為主，自然就會推斷出胎兒是人的觀點。思考模式不同於西方生命倫理學，西方生命倫理學首先回答和確定“是不是人”的標準，然後根據標準提出自己支持墮胎或者反對墮胎的觀點。

道教是非常重視現世生命存在的宗教，主旨是愛惜人的生命，尊重人類自身的生命價值。道教文化的精華在於養生，濟世利人，以戒律告誡、規範、約束人們，使人們懂得人要主宰自己，遵守道教戒律、積善修行，才能得道保存生命以至於長生不老。道教的早期經典《太平經》就說：“天地之性，萬二千物，人命最重。”《度人經》中說：“仙道貴生，無量度人”。唐代著名道士司馬承禎在

(5) 湯姆·L·比徹姆：《哲學的倫理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91。

《坐忘論》中所指出的那樣：“養生者慎勿失道，為道者慎勿失生。使道與生相守，生與道相保，二者不相離。”《周易參同契》中也提出：“引內養性，黃老自然，含德之厚，歸根返元。”道教熱愛生命、渴望永生，以長生成仙為終極追求。尊重人的生命，沒有生命的存在，其他權利無從談起，首先反對人輕生自殺，也反對殺害他人。《老君說一百八十戒》第三十九戒：不得自殺；第四十戒：不得勸人殺；第四十二戒：不得因恨殺人。《妙林經二十七戒》中也闡述了“不得因恨殺人，不得毒畜藥人”。

道教主張“太和萬物”，重視生命的價值，追求生命的健康長壽，以生為樂。重視保持生命的健康，探索養生之道。道教養生理念的基礎和出發點是“重人貴生”，重人貴生、治身養生不是單純的調養身體，而是講求“生道合一”、“性命雙修”，是身體健康、心性修煉、道德提升的統一。道教講求陰陽平衡，不能違背自然規律。

道教經典《太上感應篇》曰：“昆蟲草木，猶不可傷”、“慈心於物”。“物”就是眾生，對待萬物要有愛心，不能傷害萬物。動植物不可以傷害，人更不可以傷害。在《太上感應篇》中有這樣一個故事，數百名的婦人，有的溺死女嬰；有的墮胎；有的毒死胎兒等等。這些婦女的身上都戴上了枷鎖，樣子十分可憐。從道教經典的故事中可以看出，道教認為墮胎是殺害自己的親生兒女，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罪惡，後果是“死入地獄”，不可以“損子墮胎”。反對墮胎，認為胎兒享有靈性，是“人”，是有生命的。《老君說一百八十戒》第十三戒：不得以藥落去子。《老君說百病》中告訴人們“教人墮胎是一病”。由此可見，在道教看來，殺死胎兒就是剝奪生命，墮胎是殺生惡行。

二、道家、道教和親生命派在墮胎議題上的一致性

19世紀之前，西方道德與法律對女性墮胎比較寬容，整個美國不存在關於墮胎議題的任何成文法規。北美13個殖民地普遍採用

英國的習慣法，以胎動（懷孕第 18 周）為標準，胎動前的允許墮胎，胎動後的墮胎則為犯罪。然而，從 19 世紀開始，美國立法制止墮胎，每個州都有自己的反墮胎法，墮胎的價值觀念由強調保護孕婦的選擇權轉向保護胎兒的生命權。1973 年著名的“羅訴韋德案” (Roe v. Wade) 改變了美國有關墮胎的觀點，從而確立了墮胎合法的規則。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認為，孕婦在孕期的前六個月具有自主的墮胎自由，是屬於婦女個人的隱私問題，受憲法保護的一項基本權利，孕婦的權益高於胎兒，認為胚胎(embryo)和胎兒(fetus)尚未成為完整的人，否認了“人的生命起自於受孕”這一學說。在懷孕的第 24-28 周，孕婦的墮胎自由受到部分限制，胎兒的生命權高於懷孕婦女的隱私權和選擇權。在 28 周後則禁止墮胎，除非是為了保護孕婦的生命或健康。羅伊案的宣判使 46 個州限制墮胎的法規一夜之間變為違憲，是里程碑式的案件。另外，在現實的生活中墮胎的合法化，導致了墮胎人數劇增。

1. 墮胎是對生命尊嚴的否定⁶

生命倫理學關注的重點是生命的權利和人格的尊嚴。恩格爾哈特認為，生命倫理學的最基本的道德原則是允許原則與行善原則。在俗世的、多元化的社會中，允許原則建立了相互尊重的道德，才能進行連貫的道德商談，是在徵得別人的同意才能利用他人。道德共同體之間與道德異鄉人之間的道德生活由允許原則規範，違背了允許原則，他就會被置於共同體之外，任何人使用自衛性強制來對待他，這種制裁是一種大制裁。“行善原則反映了人們對於共同追求良好生活和相互同情的興趣，它是不妨被稱作為福利道德和社會同情的觀念的基礎。”⁷ 對別人去做別人認為的好事，哈特認為，道德行為的目標是趨善避惡。史懷澤認為善是保存和促進生命，惡是

(6) 權麟春：〈墮胎與生命尊嚴之我見〉，《醫學與哲學》，2011 年，第 12 期，頁 22。

(7) 恩格爾哈特著，范瑞平譯：《生命倫理學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10。

阻礙和毀滅生命。敬畏生命、善待生命應當是生命倫理責任的核心。從善出發，才能保持對生命的純粹的愛，正是由於“善”的責任承諾，生命倫理學才有存在的合理性與合法性。

人類總是通過習慣、宗教、政治、經濟、法律等手段來保護生命權，人類對生命的保護是出自於下意識的自發的共同行為。美國著名法學家富勒在討論法律的道德性問題時把道德分為義務的道德（法律）和願望的道德（道德）。⁸ 義務的道德是我們必須遵守的道德，願望的道德是我們應當追求的道德，要求人們的行為盡可能的趨於至善至美。法律是自由度的極限，是關節點的反映，是人們行為的合格線，而道德是自由度的幅度和範圍的反映，允許有一個量的伸縮性。墮胎是一個道德問題，雖然有法律權利做某事，但卻不一定有道德權利做該事。法律權利即法律不會干涉他做此事的權利，有權利做某事並不意味該行為是道德的。因此，即使法律允許孕婦可以墮胎，但並沒有承認墮胎的行為就是道德的，有法律權利墮胎，卻沒有道德權利墮胎。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強調：“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⁹ 並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階級、國籍、膚色、年齡、職位、語言、政治或其他見解、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有任何區別。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標誌了人權觀念在全世界範圍的初步確立，這個宣言作為全球的一個道德性檔與經典文獻，提出了人的基本權利，反映了人類共同的核心價值觀念。宣言指出人權的內核是人的尊嚴。《聯合國憲章》、《國際人權公約》、《國際人類基因資料宣言》都把尊重人的尊嚴作為基本原則，說明“人的尊嚴”被世人所認同並已達成廣泛

(8) 富 勒著，鄭 戈譯，《法律的道德性》（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6。

(9) 阿爾弗雷德松：《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808。

的共識。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哲學系生命倫理學研究小組對什麼是生命倫理學的闡述在西方具有代表性。他們認為“生命倫理學作為倫理學的分支，主要涉及我們對生命理解的道德問題。科學和醫學新技術的發展，挑戰了傳統的生、死觀念，生命倫理學領域的研究已經越來越重要，涉及人的價值和醫療技術之間的關係，包括生命何時開始，何時終結，用何種手段確保生命延續等問題，生命倫理學涉及到的這些內容都與人的尊嚴問題相關。

在生命倫理學領域，把人的生命與人的尊嚴視為最基本的問題，才能充分瞭解人類的基本價值及其自身的權利，對待生命的態度是檢驗人類倫理道德水準的合格線，是考量人類文明進步的尺規。對於胎兒要勇於承擔起自己的倫理責任，是對自己、對他人、對社會的一種態度，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基本義務。保障生命權、生存權，並得以完全實現，使人之為人具有了生命的尊嚴。

2. 道家、道教對胎兒的看法

親生命派強調的是未出生嬰兒的生命權。彼德·辛格認為，作為人類物種的成員，人僅僅是一種生物物種的存在，只要屬於“人”這一物種的都是人，胎兒具有了“人”這個物種的特質。所以，胎兒就是人。任醜教授認為，具有祛弱權¹⁰和脆弱性的胎兒內在地需要他者或某一主管對其脆弱性的肯定、尊重、幫助和保障，對於極度脆弱的胎兒來說，這是一種絕對優先的基本權利，孕婦不能私自墮胎。陳惠珍博士認為，作為生命倫理學基本原則的完整性，不僅包括標誌人之獨特存在的心理連續存在，而且包括心理連續存在的必要載體——人之大腦和身體的連續存在。¹¹，一個人類生命有機體經歷著出生、成長、成熟到死亡這樣的線性生命過程。所以，胎兒作為具有完整性的“人”的過去，是整個鏈條中的必不可少的一環，連

(10) 任 醜：〈祛弱權：生命倫理學的人權基礎〉，《世界哲學》，2009年，第6期，頁82-83。

(11) 陳惠珍：〈作為生命倫理學基本原則的完整性〉，《世界哲學》，2009年，第6期，頁85-89。

續性不容斷裂，胎兒不能受到“虐待”，否則，完整性會遭到破壞。從這個層面來說，胎兒是人，是無辜的人，殺死胎兒當然是錯誤的。親選擇派認為，墮胎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手術而已，是從孕婦身上去除一塊組織，完全是個人的隱私。胎兒不是人，不具有人的權利，不是一個道德問題，認為墮胎沒有侵犯胎兒的生存權，不涉及道德問題。娃荏(Mary Anne Warren)也認為，一個胎兒即使在它發育的最後階段也不具有道德意義上的人的資格。¹²

道家、道教反對墮胎和親生命派強調的是未出生嬰兒的生命權觀點是一致的，只是思想進路不同。道家、道教尊重生命，實際上也包括尊重胎兒的生命，只要不是人為的結果，自然而然的情形就是道德的，就是善的。親生命派視胎兒是“人”，在此大前提下論述既然是人的存在，就要敬畏人的生命，尊重人的尊嚴。沒有生命權，其他權利都是沒有意義的；一個人沒有了尊嚴，形同行屍走肉，是沒有精神靈魂的肉體存在，實質上也是沒有價值和人生意義的。

三、道家、道教反對墮胎對中國當今墮胎政策的 倫理啟示

1. 對中國當今有關墮胎政策的梳理

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了“婦女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生育子女的權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2002年9月1日發佈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定：公民不分性別均有生育權，如果妻子私自墮胎，丈夫可得到法律的支持。中國的法律並沒有禁止女性墮胎，但是夫妻都擁有生育權，意味著夫妻雙方都有生育的自由和不生育的自由。生育權是一項特殊的人身權，丈夫生育權的實現，不得侵害妻子不生育的人身自由權，妻子自行終止妊娠的行為並不違法，但妻子的行為並不道德。懷孕是夫妻雙方共同來完成的事情，

(12) 波伊曼編著，楊植勝等譯：《生死的抉擇：基本倫理學與墮胎》（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年），頁172。

如果女方私自終止妊娠，會侵犯男性的生育權，會影響夫妻感情和家庭的穩定。男性生育權雖然在法律上對婦女的生育權會有所限制，但不能從根本上防止墮胎。《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嚴禁利用超聲技術和其他技術手段進行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鑒定；嚴禁非醫學需要的選擇性別的人工終止妊娠。”這種出於主觀選擇嬰兒性別而進行的墮胎，這種自由被法律所限制。為了達到自己的主觀願望而扼殺一個無辜的胎兒不僅是違背道德的，也是違法的行為。

其實，道家、道教以及親生命派的主張有助於人口數量的控制。中國人口眾多，有自身的特殊性。快速的人口增長，過多的人口數量會對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起阻礙作用。人既是生產者又是消費者，兩者之間要保持適當的比例關係，如果比例不當，大大超過生產增長率，生產滿足不了人口消費和就業的需要，就會造成一系列的社會問題，不利於社會的發展，會延緩社會的進步。法律不反對墮胎，但不等於道德不反對墮胎。從道德的維度看待墮胎，墮胎政策無疑在殺害無辜的生命，剝奪了胎兒的生命權，踐踏了人的尊嚴。

中國墮胎立法體系的不統一，應當及時審查糾正，公民對於禁止墮胎立法反應的過度冷淡也警示我們，應加強法制理論與法制實踐的良性互動。雖然墮胎的規範物件涉及廣泛，然而禁止墮胎法出臺以後，絕大多數公民並沒有給予該類立法以應有的關注。反映之所以如此冷淡的原因：一是對於具有法定生育權的婦女而言，沒有選擇性別目的而妊娠的婦女，除了法定可以墮胎的情形外，一般不會選擇墮胎而選擇自然分娩。二是為了選擇性別而墮胎的孕婦總會找到合適的藉口或者通過暗箱操作而達到目的，從而成功規避有關規定的制約。一個真正想規避禁止選擇性別墮胎法律的人絕不會聲稱自己是為了選擇性別而去墮胎，目前中國沒有一例因為非法墮胎而受到法律制裁。三是不具有法定生育權的婦女享有墮胎權而任意殘害生命，需要禁止墮胎法的調整。法律既然是通過發揮預防和懲戒的功能，來達到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但既不起預防作用又不起

懲戒作用，就失去了調整社會關係的意義，事實上成了難以發揮作用的廢法。因此，立法更主要的是考慮胎兒的生命權，確定了胎兒的生命權，那麼墮胎就是侵犯生命權的行為。中國的法律沒有對胎兒的“生命權”有相關的規定，但胎兒的某些權益中國法律也是給予保護的，如《繼承法》第二十八條“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胎兒出生時是死體的，保留的份額按照法定繼承辦理。”可見，法與法之間沒有銜接，沒有統一的協調機制，難以形成有效的立法體系。

2. 對中國當今墮胎政策的倫理啟示

墮胎對女性來說，無論是懷孕的痛苦，還是生育後的養育責任抑或是未婚母親的恥辱等等這些情況相對於一個人的生命都算不了什麼，不能相提並論。墮胎的自由化，把胎兒的生命置於孕婦的利益或其他的利益之後，褻瀆了人之為人的尊嚴，損害了作為“母親”的本質和“慈母”形象。墮胎貌似沒有懷孕和生育後的責任，女性就能避免經濟和精神上對男人的依賴，也容易使男女把性、懷孕及婚姻分開。孩子連出生的機會都沒有，男人和女人會更加隨心所欲，使男人和女人更加缺乏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意識和對家庭、婚姻的敬畏。由於中國政策允許能夠輕易墮胎，人們可以不負責任地進行性行為，墮胎合法化意味著對那些不正當性行為的支持，這必然導致道德的淪喪，而真正最大的受害者則是青少年。目前，中國未婚同居者居多，經過調查墮胎中未婚女性者居多，墮胎的原因大多數是由於婚前性行為、性放縱引起的。當然，避孕知識的不足也會引起墮胎。中國的墮胎增長率是令人吃驚的，墮胎大部分案例不是來自婚內，計生部門調查墮胎案例中62%是單身女性。這種現象已成為一種社會問題，不得不引起有關部門的關注和深刻反思。墮胎對人口結構和出生率也有一定的影響，是一種有意義的生物學選擇行為，它不僅僅是一種“選擇機制”，同時也是一種“試錯後的成本趨高”行為。研究發現曾經墮胎女性和正常女性相比其結婚時間要推遲將近3年多，這導致婚內生育孩子時年齡更高，同時嬰兒健康生產率要略

低。墮胎本身會對女性體質產生某些影響，生理學上削弱未來嬰兒正常出生概率和體質的健康狀況。

反之，中國不再是“墮胎不犯法”的少數國家之一，把胎兒視作人來看，當做一條生命看待，從人的尊嚴層面審視墮胎，那墮胎不是簡單地拿掉一個受精卵，一個接合子，一個小手術。為了切實保護婦女的權利，應該從源頭上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和具體措施，那就是制定有關的法律使墮胎不合法，即禁止墮胎。起初的時候公民不太適應禁止墮胎，隨著法律廣泛而深入地宣傳和引導，逐漸會規範全體公民的行為。人人把墮胎視為不道德的行為，把胎兒當做人看待，當做生命看待，墮胎就是踐踏人的尊嚴，形成了禁止墮胎的理念和良好社會氛圍。在這樣的大背景和環境下，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都會正確地對待性行為，切實負起對自己和對社會的責任。

參考文獻

- 任 醜：〈祛弱權：生命倫理學的人權基礎〉，《世界哲學》，2009 年，第 6 期，頁 82-83。
- 波伊曼編著，楊植勝等譯：《生死的抉擇：基本倫理學與墮胎》，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年，頁 172。
- 阿爾弗雷德松：〈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808。
- 恩格爾哈特著，范瑞平譯：《生命倫理學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10。
- 陳惠珍：〈作為生命倫理學基本原則的完整性〉，《世界哲學》，2009 年，第 6 期，頁 85-89。
- 富 勒著，鄭 戈譯，《法律的道德性》，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6。
- 湯姆·L·比徹姆：《哲學的倫理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頁 291。
- 馮友蘭：《中國哲學簡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85。
-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93。
- 盧國龍：《道德哲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 年，頁 342。
- 權麟春：〈墮胎與生命尊嚴之我見〉，《醫學與哲學》，2011 年，第 12 期，頁 22。